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4-70  
25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廖依洹

電話：04-22244191-756

傳真：

電子信箱：yuopble@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7001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328 簽到簿、1070328 第5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5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人力資源處除外)、企業工會、林代表夢熊(一區)、吳代表鴻明(二區)、劉代表昌仁(三區)、盧代表美倫(三區)、陳代表立杰(五區)、簡代表炯勳(七區)、柳代表朝旺(八區)、董代表季琪(十一區)、許代表元鴻(發包中心)、吳代表振榮、葉代表陳萼、李代表嘉榮、洪代表世政、周代表瑞瑗、武代表經文、丘代表宗仁、王代表淑芳、林代表瑞卿

副本：本公司行政處、會計處、供水處、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處第一組、人力資源處第二組、人力資源處第三組、人力資源處第四組(均含附件)

# 總經理 胡南澤

擬陳閱後存查

秘書長蔡文  
05702  
0940

如指

理事長林鈞陶

0503  
1400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總經理振榮

記錄：廖依洹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列席：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106年12月至107年2月現有人數(不含契約工、巡邏工)異動情形，另提供105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供參：

人 員 年 月 別	分類職 位人員	評價職 位人員	約聘人 員	約僱人 員	觀光區 從業人 員	駐衛 警	合計
106.12	1632	3639	5	17	21	16	5314
107.01	1633	4102	5	17	21	19	5778
107.02	1627	4124	5	17	21	19	5794
105.12	1628	3805	6	18	23	15	5495

(二)新修正之勞基法第34條及第36條：

1. 本公司企業工會業於107年2月6日同意36條7休1例外狀況及34條第2項增訂但書列入主管機關經濟部送勞動部研議公告，勞動部於107年2月27日已公告34條第2項增訂但書適用範圍及36條例假調整例外規定之指定行業別，惟仍需完成工會同意程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各區處當地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且各區處有哪些工作內容符合34條、36條狀況不一，應由各區處提供及認定，並由各區處工會同意，如有適用事實，各區處須上勞動部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因此報備事項總管理處須經總處分會同意，各區處則依需求取得各區處工會分會同意後，於開始變更調整前1日分別由總處及各區處逐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2. 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本公司適用範圍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3. 勞動部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本公司遇以下2情形得經工會同意並在開始變更調整前1日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

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日。

(1)地點特殊：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2)性質特殊：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及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討論意見：

林代表夢熊：針對「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之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日，天災事變之加班，如原本可領加班費及補休，當調整例假日後，該等權益是否會變沒了？煩請說明釐清。

人資處林組長國仁：勞基法規定每 7 天休息 1 天為例假日，例假本就應該強制休假，不能出來加班，若因天災出勤，適用的是勞基法第 40 條，並非此處的 7 休 1 例假調整，36 條第 4 項是指符合地點特殊、性質特殊之工作。

簡代表焯勳：除勞動部公告項目，比較敏感的地方是規定開始變更調整前 1 日要報當地主管機關，問題是如果例假日當天遇到管線破裂等突發事件，如何在前 1 天報主管機關，這一天也變成是例假日加班，會變成沒辦法調整的問題，公司現在認定 300 以下破管才算突發事件，希望事業單位能更明確規定。

人資處林組長國仁：本處已轉知各區處清查須員工於休息日、例假日出勤之工作類型，並將其分成 2 批設定例假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如遇 300 以下非認定為突發事件之情形，須事先配置 2 批人力，1 批星期六可出勤，星期日則換另一批人出勤，加班則以休息日加班計支，這些與 36 條調整例假日變成可出勤超過 6 天無關，如果是星期六、日交互，1 週內工作未連續超過工作 6 天以上，即無違法問題。

林代表夢熊：各場所人力之安排，如該所擔任修漏工作僅有 1 人，如碰到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就要適用 40 條，因只有 1 個人不可能排，這狀況該如何因應。

人資處林組長國仁：此部分以前的勞資會議有談到，無水或修漏等人力只有 1 人無法調配成 2 批時，請單位主管另外指派 1 人，因不屬於天災事變例假日就不能出勤。

吳代表振榮：在既有的規定下，如執行上有所疑慮，建議隨時來與人資處討論，以替員工做最大考量為原則。

簡代表烟勳：若分成2批出勤，請問星期六與星期日出勤之加班費，計支方式是否相同？

人資處林組長國仁：分批設定後星期六為休息日者，其休息日出勤領的是休息日之加班費；調整後若星期日為其休息日、星期六為例假日，則星期日出勤自然領的是休息日的加班費。

決議：洽悉。

(三)報告上次(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要點內涉及士級人員權益部分，經第五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決議，歸納計有病假及特准病假及全勤獎金2項。

決議(第五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病假及特准病假依106年11月7日台水人字第1060034679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工作規則。
2. 勞資雙方共推代表成立專案小組另行討論如何落實全勤獎金。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於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後實施。

辦理情形：

1. 病假及特准病假辦理情形：配合107年1月31日勞基法新修正一併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
2. 全勤獎金辦理情形：本案已簽請長官指派專案小組資方代表，另請工會推派勞方代表，將擇期召開全勤獎金專案小組會議。
3. 修訂「台灣自來水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1) 依第五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會中報告，本案將俟行政處提供「水車支援」、供水處提供「兼任電氣負責人」貢獻獎金增訂條文案，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後實施。
  - (2) 案經行政處於106年12月12日及供水處於107年3月7日提供相關資料，並於107年3月13日召開貢獻獎金新增項目研商會議確認獎勵辦法及增訂條文案，本處刻正簽陳提請107年4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討論意見：

林代表瑞卿：全勤獎金資方代表已大致指定，勞方代表請勞方提供名單，待雙方代表皆完成指派後，就開始來探討全勤獎金事宜。至工作規則會簽給工會並召開會議，修正完成並報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再頒布實施。



劉代表昌仁：全勤獎金指派勞方代表之事會回去報告，另特准病假部分，經濟部之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中規定，按年度中貢獻幾個月就發放幾個月之績效獎金，但對於請特准病假之人員如因此考列丙等即無法領取績效獎金，豈不是輪為懲罰，建議按貢獻月數比例發給。

林代表夢熊：關於「全勤獎金」提供意見供大家參考，有甚多員級人員反映，公司過往並未實施全勤獎金，假如要推行，就該一視同仁，員、士級皆能領取全勤獎金。

決議：病假及特准病假案洽悉；全勤獎金案擇期召開專案會議。

案由 2：

1. 有關公司「回歸國營事業人事管理體制案」，經濟部回復「辦理時點是否合宜應再考量」，爰後續擬處理方案提請討論。
2. 建請事業單位研擬放寬營運士 9~10 等列等員額比例，以激勵基層人員工作士氣。(第五屆第十一次提案討論案由 1)
  - (1) 公司自 93 年通過修正士級人員 9~10 等人員列等比例已近 13 年，惟當初考量改制之推動，將營運士與技術士列等比例作些許差別。而今時空背景是否有違背就業服務法精神，建請盡速研擬辦理修正。
  - (2) 營運士人員所佔公司士級人員比例約近 1/3，列 9 等比例是 20%、10 等比例是 16%，而技術士 9 等 25%、10 等 23%，顯對營運士渠等人員有所不公，以致造成陞遷機率低工作士氣不振。
  - (3) 若營運士比照技術士比例，9 等約可增列 65 人、10 等約可增列 90 人，對基層人員而言卻是無比的鼓舞。

決議（第五屆第十一次）：

1. 請積極辦理「回歸國營事業人事管理體制案」。
2. 第五屆第十一次提案討論案由 1 之決議：
  - (1) 維持營運士 9~10 等列等員額比例。
  - (2) 請人資處於每次勞資會議報告人事體制改制案進度。

決議（第五屆第十二次）：本案繼續列管。

辦理情形：

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人事改制案，針對經濟部對人事改制案提出(1)應就公司長期用人費用增長審慎評估為宜(2)各公司因事業特性不同，薪資結構及升等條件不同，本公司要求比照其他所屬事業機構提高 2 工等，宜審慎評估(3)與業務性質相近北水處工員薪給及晉薪情形相較，本公司薪

資制度已優於該處，尚屬合宜等 3 點意見，至今未有具體說明資料可突破。

討論意見：

簡代表炯勳：希望別老是拿北水來比較，要比應該全比，實際上我們評價人員的薪資不見得比北水高，且 9-10 等列等比例差北水很多。

陳立杰代表：談到業務性質相近，我要說明一下，坐服務台的營運士，業務性質不只相近，更是一模一樣，月薪有 6.4 萬，也有 2.6 萬；抄表員的業務性質也是一模一樣，月薪同樣有 6.4 萬，也有 2.6 萬！

我強烈支持放寬營運士 9-10 等列等員額比例，以激勵基層人員工作士氣，讓新進基層營運士有願景，降低超高的離職率。

劉代表昌仁：本公司離職率太高了，有些制度跟台電、中油比較落差很大，北水的薪資隨便一比都比我們高，因此不能跟北水比較，他們 9 等、10 等技術士列等占 40%。我們自來水工會在民國 98 年有一份陳情書在監察院陳情經濟部廢弛職守故意拖延人事改制案，監察院的收文是 100 年 11 月 4 日，可推翻現有經濟部-比北水薪資高之意見，經濟部回答監察院的文號是 101 年 1 月 2 日。士級的薪資絕對比中油等國營事業低，綜上所述，我們士級人員的待遇真的比較低，因此本公司須繼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如經濟部再如此推拖，工會只有對經濟部提出以不實資料欺騙監察院之行政訴訟。

董代表季琪：

針對經濟部對公司人事改制案提出之 3 點意見建議回應如下：

1. 公司長期用人費用增長評估有問題，這點本人在本月董事會亦提及，公司用人費率計算至今仍沿用 81 年的水價，歷經近 26 年之物價調整都未變動，公司合理水價已與實際水價不成正比，當然也就不能真正反映出用人費率。
2. 因同屬國營事業單位雖有部分特性不同，但薪資結構及升等條件的不同，本公司係要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回到經濟部的薪點表，並不違背規定。
3. 公司事業特性與台電雖不一樣，但同屬事業單位，跟北水相同處也只在於銷售產品是民生用水，應考量與北水工員配比、水價的不同等等眾多環境條件的不同，怎可將二家公司的工員薪給及晉薪情形相較處理。

林代表瑞卿：經濟部的意見是參考國營會及經濟部各業管單位的意見，提到北水處自然會提到性質相當，至於薪資結構，因為當初北水的薪資

結構是根據我們自來水公司往下拉的，所以才會說我們的薪資結構定是比北水處好。至於我們現在的人事改制案，已經做了許多突破，這些都是我們跟工會共同努力的成果，應可受到肯定，未來我們應該朝向的是水價可以調整，或許將來水價調升，我們能用 6 工等 1 級或 7 工等 1 級來任用，例如取得相關證照就不以 5 工等 1 級來任用，重點應非在政策因素，而在加大營業額，哪怕 1 度水增加 1 塊、2 塊，水價已 26 年沒調升，原則上應該開源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工會亦可朝這方面推行。

簡代表炯勳：畢竟如果爭取出來員、士級當然會同等待遇，這些當然涉及到政策性的問題，工會也曾提過水價不調非本公司問題，是因為政府政策因素，應將此列入經營成本考量，才有辦法降低整個用人費率。

吳代表振榮：經濟部的意見是 104 年 8 月 26 日的公文，剛勞方代表也提供了一些看法及資料，近期內人資處或可彙整大家意見再向經濟部提出申復之意見，人事體制改制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工會的意見。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 3：

有關事業單位甄審、考核委員，建請將各分會常務幹事列為當然委員。

決議（第五屆第十二次）：各區處得邀請工會負責人列席。

辦理情形：本案已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台水人字第 1070002041 號函轉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4：

有關本公司員工特別休假改進措施一案，建請事業單位允准於 112 年後屆退，卻尚擁有數年工廠法(73 年 8 月前任職)年資者，選擇適用本公司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刷國旅卡舊方案，藉以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

決議（第五屆第十二次）：

1.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特別休假改進措施勞資協商會議，該會議決議於本次勞資會議通過認可。

2. 請業管單位向員工說明清楚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本案已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水人字第 1060035649 號函轉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辦理實施本公司員工特別休假改進措施，



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提案單位 企業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啟動全面性動員救災搶修時，應由公司整合業管單位統一處理各區處支援人員之膳宿等事宜。

說明：

(一)近幾年天災及風災造成公司在管線及供水上之重大毀損，務必於第一時間即動員所有相關人員搶修復水，但支援人員離鄉背景忙於救災無法顧及膳宿，且長時間也會面臨金錢不足窘境。

(二)爰此建請公司爾後有類似此狀況，請總處統一處理支援人員之膳宿事宜。

辦法：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事業單位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行政處)：經查每當天然災害後致全面性動員救災搶修時，本處即刻動員接送長官及相關人員至災區指揮勘查協助，並積極調度送水車至災區支援送水。至於膳宿等事宜工作，建請由災區之區處總務室就近設置服務窗口，其費用之支付建請供水處會同會計處研議作業方式俾利遵循。

討論意見：

簡代表焯勳：實際上真正需要關心的是，去支援、出心出力的這些人員，例如這次花蓮地震動用了 4 部水車、十幾位人員，去到當地天都已經黑了，不知要去哪邊吃住，再來隔天就開始工作了，看是要由總處或區處統一幫他們安排，人家台電的便當是送到現場去，不管是否為外包人力，都是集體在供餐，我們有沒有這樣我是不知道，因氣候關係可能會比較頻繁發生天災，希望公司能盡快責成統一單位處理，讓員工能無須分心去擔心膳宿問題。

周代表瑞瑗：在花蓮震災第一時間發生時，因有同仁反應經費核銷問題，會計處已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會計單位的處理要點，需要的話，會計單位也會去現場協助，我們將各項工作性質、經費來源及處理核銷方式都已訂於其上，本次九區會計主任也很辛苦，會同政風協助業管單位寫簽呈，九區的資料已給會計處，希望能訂在我們的作業要點裡，介時會提供給各業管單位，亦即依照採購法設計出的範例給大家作參考，日後本處會積極協助處理。

董代表季琪：2 月董事會有提到訂定 SOP 不知完成沒，最辛苦的是第一線救災的人，因此應該善待這些人，我們關心的是他們的吃住。

吳代表振榮：若有 SOP，碰到認定為天災的情況，就可按簽奉核定的要點去做，大家都在忙於救災時若還須簽呈給長官就太緩不濟急了。勞方代表提此案主要是為了讓資方了解，應統一處理膳宿，別讓支援人員忙於救災之餘還需為膳宿而分心。人力問題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已有分工各個組，區處若人員不足，總處就進駐支援，甚至將各區處納入統一管理。供水處應會同會計處研議作業要點並適時修訂，本公司已歷經 2 次 0206，經驗會越來越成熟，這回花蓮震災的處理情形較台南那次好，台南那次一下子有些措手不及。

柳代表朝旺：發生事情時就要照那 SOP 執行，做總務的馬上處理很快，便當也能隨時跟餐廳增訂，本次去支援花蓮震災者，一大早就要去工作，若帳須先結會造成麻煩，所以統一比較方便作業。

林代表夢熊：每個區處在災害地區實質面對自己的問題已經很多，人力已經不足，建議成立個能有統合指揮權的「總部」為後援，平常就應建立哪些地方適合提供吃住之資料，這些餐廳及住宿點都是協力餐廳或協力住宿，有個固定合作、且平常出差或緊急事變都能住的，這樣就能直接知道各區處哪邊可去住宿，無須總務室再去處理，坦白講他們那時已經沒力了，這些可直接跳脫區處，只是區處須先提供資訊，這可行性提供各位參考。

供水處蔡組長澤瀛：供水處在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及相關支援要點已有規定須統一支援人員之膳宿安排，建議各區處可先跟住宿業者簽訂契約，因各區處才了解當地情形，先由總務室付錢的話屆時核銷會有問題，因為差勤系統的關係，到時候哪些要付、哪些不用會出問題，統一核銷較不會有問題，不然就是要修改系統。

周代表瑞瑗：出差旅費涉及好幾個單位，包括內部支援單位及外部支援的公務、私人單位，會計處已訂定相關規定。

吳代表鴻明：若要單一窗口去服務支援單位，但有許多像是消防隊等外部單位，一般大區域性的多是由各服務所人員去安排來支援的人員之膳宿，每一個服務所都須去做，住宿的錢照以往待總務室的經驗都能請得到，只要寫清楚，我墊得錢都沒有少付回來，問題點在於事情發生後該如何處理。

決議：請供水處會同會計處適時修訂作業要點並函頒。

#### 四、臨時動議：

(一)董代表季琪：建議「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改成「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否則較難追蹤之前的辦理情形。

決議：依董代表意見於下次會議議程修正。

(二)劉代表昌仁：春節期間為求穩定供水，某些單位會要求員工出勤，希望能釐清除夕至初三之加班費是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方式計支，並統一Notes給各區處，讓各單位能統一作業，各區處會計室能有所依循。

決議：請主辦單位釐清除夕至初三加班費計支方式後通知各區處。

五、散會：上午11時30分。



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7年3月28日(三)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吳副總經理振榮		紀錄	廖依洵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勞方代表	林夢熊	林夢熊	
	勞方代表	吳鴻明	吳鴻明	
	勞方代表	劉昌仁	劉昌仁	
	勞方代表	盧美倫	盧美倫	
	勞方代表	陳立杰	陳立杰	
	勞方代表	簡炯勳	簡炯勳	
	勞方代表	柳朝旺	柳朝旺	
	勞方代表	董季琪	董季琪	
	勞方代表	許元鴻	許元鴻	
	資方代表	葉陳萼		
	資方代表	李嘉榮		
	資方代表	洪世政		
	資方代表	周瑞瑗	周瑞瑗	
	資方代表	武經文		
	資方代表	丘宗仁	丘宗仁	
	資方代表	王淑芳	王淑芳	
資方代表	林瑞卿	林瑞卿		



列 席 人 員	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備註
		行政處		
		副處長	徐國屏	
	供水處	組長	蔡澤瀛	
		組長	黃志	
	會計處			
	企業工會			
	人力資源處			
			黃麗芳	
			楊馬洪	
			陳湘雲	蕭筱珊
	消防處		唐輝銘	黃昭惠 廖依滙